

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

人事管理制度

2016年[11]月[5]日通过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基金会")的人事管理,合理利用人力资源,激发进取精神,增强内部活力,提高队伍整体素质,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工作人员,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外,依本制度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,实行聘用制。

第四条 聘用工作人员坚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,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根据基金会发展和工作任务的需要,按照基金会设置岗位,提出用人计划,报理事 会核准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面试合格、审查通过后填写用工登记表,经过秘书处及用人部门议讨论后试用,试用期满合格者,方可正式聘用。

第七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,基金会可以随时终止试用,并按实际工作日 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。

第八条 员工一经正式聘用,签订劳动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九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第十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恪尽职守, 服从组织, 不得阳奉阴违或敷衍塞责。
- (二)维护基金会名誉,不能做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行为。
- (三)加强自身品德修养,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、贿赂。不能挪借款项。
- (四)保守基金会的机密,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。
- (五)准时上下班,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,不拖延不积压,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必要的考勤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,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,试用期满后,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。

第十三条 正式聘用的员工按规定享受住房公积金等四金福利。

第十四条 员工享受国家法定休假日之规定,休假日薪金及津贴照付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 企业的工作规范执行各种假期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如需修订,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。